

#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 0302 执恢 61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，住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 38 号。

被执行人：赵殿臣，男，1996 年 7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：辽宁省大石桥沿西里 33 号 4-4-5。

被执行人：辽宁盛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东建国路 535 号。

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诉被告赵殿臣、辽宁盛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辽 0302 民初 4247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被执行人赵殿臣、辽宁盛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赵殿臣、辽宁盛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